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1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6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鍾主任委員家治、李委員德銓、陳委員森祥、黃委員榮明、鄭委員文山、陳委員文亮、高委員金印、王委員貳瑞、林委員錦芬、陳委員振甫、陳委員金土。

列席：湯召集人瑞科(請假)、殷總幹事貞卿(請假)、林副總幹事鴻盛、伍組長文玲、郭組長榮河(請假)、蔡組長文進、葉組長明祓、周主任基豐、康主任人方(請假)、歐主任神榮(請假)、陳主任寶珠(請假)。

主席：鍾主任委員家治

紀 錄：程雅惠

一、主席致詞：略

二、本會第 31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位委員，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三、報告事項：

1.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96 年 11 月 12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並自 96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0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至登記截止時間 11 月 20 日下午 5 時 30 分，經監察小組湯召集人瑞科到場監察並宣布停止受理候選人登記，登記期

間共受理 15 人申請登記，其登記情形如下：

- (1) 屏東縣第 1 選舉區：藍群傑、張惠怡、蘇震清、蔡豪、王樹圍、蕭立應等 6 人。
- (2) 屏東縣第 2 選舉區：李世斌、王進士 2 人。
- (3) 屏東縣第 3 選舉區：潘孟安、周碧雲、蘇清泉等 3 人。
- (4) 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簡東明、薛宜蓁、侯金助、宋仁和等 4 人。(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2. 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21 日中選一字第 0963100269 號函示：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之投開票進行程序，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371 次委員會議決議以「二階段領票，一階段投票」程序辦理，其流程為：(一) 選舉人先至「選舉票領票處」領取選舉票，次至「公投票領票處」領取公投票；領取選舉票與公投票後，再至「圈票處」圈選選舉票與公投票；圈票後至「投票處」，分別將選舉票與公投票投入選舉票匭與公投票匭。(二) 開票時，先開 2 個選舉票匭、次開 2 個公投票匭，投錯票匭之選舉票或公投票均計入投票數，依法認定其有效或無效。(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3. 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21 日中選一字第 0963100267 號函示：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選舉票淺綠色，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為白色，但政黨標章以彩色印製。公投票第 3 案及第 4 案均為粉紅色，主文欄應由提案人依主文提供 30 字以內之主文簡稱，並以特殊字體刊印，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之公投票式樣。(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4.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96年11月23日以中選一字第0960009574號函示：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津貼業經行政院96年11月22日政院人給第0960034096號函核定主任管理員2,900元（原為2,700元），主任監察員2,600元（原為2,400元），管理員（警衛）自1,800元增加至2,000元，監察員自1,700元減為1,500元。
5. 依投票所開票所推薦監察員服務規則第四條規定，立法委員選舉以各該選舉區為單位僅由推薦候選人且其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之政黨，於每一投票所、開票所推薦監察員一人。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96年11月19日中選法字第09600093221號函示，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採單一選舉區二票制之方式產生，凡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之政黨有提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候選人名單者，均得於全國每一投票所、開票所推薦監察員一人。因此本次選舉推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由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及台灣團結聯盟於投票所、開票所各推薦監察員一名。
6. 第318次委員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	由議	決	執單	行位	執	行	情	形																																				
1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屏東縣屏東市仁愛里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擬變更案，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業	於	96	年	11	月	15	日	以	屏	選	一	字	第	0961750289	號	公	告	之	並	提	供	推	薦	候	選	人	之	政	黨	推	薦	投	開	票	所	監	察	員	用

決定：准予備查。

五、討論事項：

案 號：第 一 案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案 由：本會受理登記之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資格，敬請 審查。

說 明：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主辦，受中央選舉委員會指揮、監督。
2. 依據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本會應審查受理登記之候選人資格，審查後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所定表件，由本會依規定辦理，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第 1 款至第 4 款各項表件，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3.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受理登記之區域及原住民候選人其登記表件及資格經第一組初步審查完竣，其消極資格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彙轉各有關單位查證，積極資格則由本會函請屏東市戶政事務所查詢。
4.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申請登記為區域候選人共 11 人，山地原住民候選人 4 人，初步審查結果，提請審議。其初步審查結果如次：

（一）區域候選人部份：

1. 第一選舉區藍群傑、張惠怡、蘇震清、蔡豪、王樹圍、蕭立應，第二選舉區李世斌、王進士，第三選舉區潘孟安、周碧雲、蘇清泉等 11 人經向屏東市戶政事務所查證，均具有選舉權人資格。

2. 消極資格經各查證機關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
3. 依候選人於申請時所備之書件初審，尚未發現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
4. 初審意見：符合規定。

(二) 山地原住民候選人部分：

1. 申請登記之候選人簡東明、薛宜蓁、侯金助、宋仁和，等 4 人經向屏東市戶政事務所查證，均具有選舉權人資格。
2. 消極資格經各查證機關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
3. 依候選人於申請時所備之書件初審，尚未發現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
4. 初審意見：符合規定。
5.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候選人資格調查表、戶籍謄本及候選人資格審查表請參閱。
6. 候選人登記冊、候選人資格查證情形表詳如附件。(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辦法：經委員會會議審查後，將審查結果及依規定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選舉區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草案)」一種，敬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依前項規定區域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由本會辦理。

2.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5 項前段規定，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
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訂於 96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 時在本會 4 樓舉行。
4. 檢附「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選舉區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草案）」一份。（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辦法：審議通過後由本會依實施要點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並通知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准予登記之候選人參加抽籤。

議決：

1.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選舉區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修正內容如下：

草案條文	委員會議修正通過後條文	說明
八、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候選人親自抽籤或委託他人代抽者，於抽出後交主持人啟閱宣布抽中之號次，並請候選人或代抽之受託人於該號籤上簽名或蓋章；由主持人代為抽定者，應由主持人及監察人員於該號籤共同簽名或蓋章，並在紀錄表「備註欄」內註明「主持人代抽」字樣。	八、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候選人親自抽籤或委託他人代抽者，於抽出後交主持人啟閱宣布抽中之號次，並請候選人或代抽之受託人於該號籤上簽名或蓋章， <u>如候選人或代抽之受託人拒絕於抽定之號籤上簽名或蓋章，由主持人會同監察人員於該號籤上簽名或蓋章，並在紀錄表「備註欄」內註明「候選人或代抽之受託人拒絕簽名或蓋章」字樣</u> ；由主持人代為抽定者，應由主持人及監察人員於該號籤共同簽名或蓋章，並在紀錄表「備註欄」內註明「主持人代抽」字樣。	增列候選人或代抽之受託人拒絕於籤號上簽名時之辦理方式。

2、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選舉區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程序
修正內容如下：

草案條文	委員會議修正通過後條文	說明
<p>二、報告抽籤方式（總幹事）：</p> <p>1.</p> <p>2.</p> <p>3.</p> <p>4.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由本會按各選舉區候選人登記之先後順序唱名，候選人親自抽籤或委託他人代抽者，於抽出後交主持人啟閱宣布抽中之號次，並請候選人或代抽之受託人於該號籤上簽名或蓋章；由主持人代為抽定者，應由主持人及監察人員於該號籤共同簽名或蓋章，並在紀錄表「備註欄」內註明「主持人代抽」字樣。</p>	<p>二、報告抽籤方式（總幹事）：</p> <p>1.</p> <p>2.</p> <p>3.</p> <p>4.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由本會按各選舉區候選人登記之先後順序唱名，候選人親自抽籤或委託他人代抽者，於抽出後交主持人啟閱宣布抽中之號次，並請候選人或代抽之受託人於該號籤上簽名或蓋章，<u>如候選人或代抽之受託人拒絕於抽定之號籤上簽名或蓋章，由主持人會同監察人員於該號籤上簽名或蓋章，並在紀錄表「備註欄」內註明「候選人或代抽之受託人拒絕簽名或蓋章」字樣</u>；由主持人代為抽定者，應由主持人及監察人員於該號籤共同簽名或蓋章，並在紀錄表「備註欄」內註明「主持人代抽」字樣。</p>	<p>增列候選人或代抽之受託人拒絕於籤號上簽名時之辦理方式。</p>

3、草案修正過後，照案通過。

案 號：第 三 案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案 由：擬具「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選舉區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草案）」一種，敬請 審議。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另有規定外，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數比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於投票日後 2 日內會同監察人員公開抽籤決定之。
2. 檢附「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選舉區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草案）」一種。（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辦法：投票後依開票結果，若同一選舉區有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且關係當選與否時，依審議通過之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要點辦理抽籤。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屏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及「屏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與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票印製規定（草案）」各一種，敬請審議。（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說明：

1. 為因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修正，並增列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與公民投票法規定條文，重新擬具「屏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以符合現行法令規定，本會前訂之「台灣省屏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廢止。
2. 擬具「屏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與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票印製規定」，俾使本次選舉票與公投

票之印製有所遵循，以順利完成選票印製工作。

辦法：經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依通過之注意事項及印製規定辦理選舉票與公投票印製事宜，並將「屏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函請各鄉鎮市公所依規定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辦理期間擬請委員前往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及投票日至各投開票所督導，請討論。

說明：檢附94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委員督導區域分配表，請參考。
（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辦法：委員會會議討論後辦理。

議決：除鍾主任委員家治接替施主任委員錦芳選舉之督導區及陳委員金土接替朱委員春泉選舉之督導區域外其餘委員照94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督導區域表通過。

案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選舉公報編印補充作業要點」（草案），敬請審議。

說明：

1.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97年1月12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有關選舉公報，本會應於96年12月31日前編

印完成，並於 97 年 1 月 9 日前（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為順利編印本次選舉公報，特制定本補充作業要點，俾供遵循。

2. 檢附前項要點草案 1 份。（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辦法：通過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公辦政見發表會作業要點」（草案），敬請審議。

說明：

1.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期間自 97 年 1 月 2 日起至 97 年 1 月 11 日止，為使辦理政見發表會有所遵循，爰訂定本要點。

2. 檢附前項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1 份。（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辦法：通過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議決：

1. 事前通知各候選人本人政見發表之注意事項並作成紀錄。

2. 照案通過。

案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政見稿，敬請審議。（附

件已在會中分發)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辦理。
2.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簽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欄不予刊登該學歷。惟候選人如將該學歷改為經歷，則選舉公報欄應予刊登。
3. 本案業經第 226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

辦 法：案經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刊登於選舉公報。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 九 案

提案單位：第 四 組

案 由：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敬請 審議。(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
2. 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得在其選舉區設置競選辦事處，競選辦事處無數目之限制，但主辦事處負責人須為候選人本人。
3.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

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4. 候選人於登記時，同時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嗣後得向本會增減競選辦事處或變更其地址。
5. 本案業經第 226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

辦法：案經審議通過後，請候選人依規定設立。嗣後如有申請增減或變更事項，擬請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

議決：

1. 潘孟安先生設於屏東市之辦事處是否合規定乙節，函請中選會釋示。
2. 餘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自由發言：

八、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